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为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共涉及 13 个项目。剥离上述新能源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剥离资产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含税)
----	--------	------	-----------------

1	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	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1,120.91
2	安徽远达催化剂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8.55
3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风电项目		122.36
4	远能达智慧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0
5	黑龙江久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4.51
6	河北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7	廉江远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99%股权		1,088.38
	广东远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3.57
8	福建达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17.60
9	阜阳远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72
10	江苏远智达新动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13
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琼山 40MW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已签订预转让协议，届时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2	海南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海南省 28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		
13	云南远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上述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需披露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